

江苏省美术馆安保服务项目招 标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美术馆

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9 日, 招标编号: JSZC-320000-JSSZ-G2025-0029 的江苏省美术馆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 1、服务名称：江苏省美术馆安保服务项目
- 2、服务内容：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 3、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
- 4、补充条款：

二、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3959358.96 元/年, 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玖仟叁佰伍拾捌元玖角陆分。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因部分业务需求存在不确定性, 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部分岗位用人需求, 结算费用时依据中标人分项报价表岗位报价中相同岗位人员的工资报价标准按实增加或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 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 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 第三方指：_____ / _____,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 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华威

联系方式: 18551720215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付款: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每次付款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

1、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履行期间付款: 合同履行期间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

按以下进度支付: 预付款作为第一季度进度款的一部分, 第一、二、三季度, 每季度末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第四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3、尾款: 合同履行完毕, 工作成果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或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在合同期间全面履行约定义务, 并且乙方已全面履行后合同义务, 完成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的交接后, 付清余款 10% 。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2处理：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鉴证：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十三、合同备案

甲方：江苏省美术馆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曹

二〇二五年6月10日

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成贤街 9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